



洮南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市区四中队民警在巡逻执勤的路上。



有这样一群可爱的人,他们警容严整、和蔼可亲、执法规范、坚守一线,烈日下,风雨中,车流里,为古城洮南交通保驾护航。他们就是洮南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市区四中队的警务工作者——古城最美丽的人!

无论刮风下雨、酷暑严寒,不管白天还是黑夜,他们始终坚持“交通不畅通,坚决不下班;秩序不规范,坚决不下岗”的原则,解救危难群众次数已经无从统计,大家对他们的身影一点也不陌生。

古城交管 重任在肩

洮南市不大,但人口众多,繁华地段的交通问题曾经是“老大难”问题。通过不断地改进与提升,尤其在洮南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市区四中队的不懈努力下,现在辖区内交通秩序井然有序,治安良好,辖区群众的生活安然自得。

四中队现有4名民警、辅警及协勤员14名,他们爱岗敬业,文明执法,对在交通中遇到难题的群众,友善相帮。辖区内主要有光明北街、古树街、府城街、兴安街、西二环、广昌西路、繁荣西路、富文西路、育英西路、兴隆街、清真路、双河西路、临洮路13条街路;百货大楼岗、富文岗两个灯岗路口。他们在2017年至2020年连续4年被评为先进集体,绩效考评连续4年名列前茅。全队民警、辅警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人次、个人嘉奖5人次、先进个人6人次,被白城市委、市政府评为抗疫先进个人1人次,先后被洮南市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9人次;协勤员获优秀协勤称号2人次。

8月5日下午1时许,镇赉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姜某报案,称有一名男子在自己家地里割玉米秆被抓了个现行,请求派出所民警前来帮忙。

接到报案后,值班民警谭振辉、柴智超立即赶往事发地点进行调查。到达案发现场,民警发现一名60岁左右的男子坐在地上,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边,旁边围着五六十人,经询问在场人员得知,这名坐在地上的男子姓王,经常在这附近的地里割草喂牛,往常割草的时候总是顺带割几根玉米

偷割玉米秆 逃跑反被抓

□程 程

秆,因见其年纪大了,大家也没有过分追究,只是警告王某,不允许他继续割玉米秆。可王某却不听劝,还是经常来割玉米秆,现在的玉米已经长成,王某再次来割的时候被正在地里干活的众人撞了个正着。王某见偷窃行为被发现,骑上电动三轮车就跑,在路口拐弯的时候三轮车失去平衡翻车了。

了解完事情的经过,民警将王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,王某对自己在姜某家地里割玉米秆一事供认不讳。目前,王某已被城南派出所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法制专递

古城风景线 最美“警察蓝”

记洮南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市区四中队

□于晓娜 韩文广/文 韩文广/摄

交通环境。”郭毅自担任指导员以来,白天不仅要在路面执勤、疏导交通、接警处理事故、查处违法,还要抽出时间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同时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商店开展交通安全法宣传,队内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。

方俊春自参加工作就是一名交通民警,他外表憨厚,性格温和,内心热情,在工作和生活中始终怀着一颗与人为善、热情待人的心。同事们说他是,待人热忱友善,对待工作兢兢业业,一心扑在工作上的好民警。

老民警王长秋,今年9月就退休了。自从到四中队工作,他了解到中队交通管理工作任务重,总是第一个去疏导拥堵的路段,认真在路面指挥交通、执勤执法,这一幕幕忘我工作、默默奉献的画面,深深地印在古城百姓的脑海里。他从未因年纪大了而退缩,用超常的付出,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用质朴的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真正内涵。

四中队的民警用忠心、诚心、爱心服务着身边的群众,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乐章。今年4月中旬,民警方俊春带领协勤员巡逻时,发现一个老人步履蹒跚,行动非常困难。经询问得知,老人已经90多岁,因迷路找不到家了,也不记得家人的联系方式,只记得家人的姓名。他们将老人带回中队安顿好,通过老人的家人姓名四处查找,最终联系上了老人的女儿。此时,老人的家人也正在焦急地发动亲朋好友寻找老人。当民警将老人送到小区门口的那一刻,老人的女儿紧紧地握住方俊春的手,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,激动地说:“感谢民警们的及时帮助,感谢党培养这么好的人民警察,危难之处显身手啊!”

关心群众冷暖,用爱温暖辖区弱势群体。今年5月,四中队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走访时了解到,居民残疾人张海清老人一家生活十分拮据。张海清老人与老伴、女儿和外孙女一家4口居住在借住的40平方米的小屋内,张海清老人患有疾病不能直腰走路,老伴精神二级残疾,女儿患有肢体二级残疾,外孙女正在上小学,一家人没有工作能力,没有经济来源,仅靠政府发放的低保金和民政部门的慰问金生活。四中队全体人员积极捐款,为张海清老人一家购买了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品,送到老人家里,老人感动地说:“这真是及时雨啊!是你们让我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,你们的爱让我们对生活更有信心!”

忠诚为民 无怨无悔

协勤员,一个简单的称呼,一个平凡的交管工作者,却是公安队伍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

履职尽责 甘于奉献

“身为交巡警,就是要为群众创造安全畅通的

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同样有一个“警察梦”,所以才来到警营工作。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,他们不计得失,用汗水与心血日夜奋战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路上,取得不平凡的业绩,用实际行动将警察助手这份职责诠释得淋漓尽致。

不管白天黑夜、严寒酷暑、

下雨天晴,在大街小巷中,你总能看到他们矫健且忙碌的身影。他们发扬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精神,默默无闻、不舍昼夜地劳碌奔波着。

“查处一例酒驾,也许就能避免一起事故的发生;疏导一次交通,就能让驾驶人早点跟家人团聚;救助一名群众,就能让群众家人少一分担



市区四中队民警走进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周末杂谈

今年5月,四川成都市一电动自行车在电梯关门瞬间爆燃,导致多人受伤,最小的伤者是一名仅5个月大的婴儿,视频中可以看到一瞬间电梯就被火光所笼罩,几位乘梯人无任何招架之力。类似这样电动自行车起火案例在各地屡屡发生。

6月21日,应急管理部正式发布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明确8月1日起“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”,对于数量庞大但屡次引发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电动车,终于依法可管。

近年来,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、便捷等特点,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,全国社会保有量已接近3亿辆。与此同时,由于产品质量问题、违规停放、充电不规范等原因,电动自行车火灾比较多发。不少居民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、充电,一旦起火燃烧,极易造成人员伤亡。据统计,截至7月20日,今年全国已发生电动车火灾事故6462起,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。

事实上,全国多地早已出台法规治理电动车。但由于普及力度、管理力度不够,很多居民并不重视,造成了一定的管理困难。此次《规定》的实施将电动车的管理正式纳入全国性法规。目前,已有多地依法依规对违规居民开出罚单,做到了真管、敢管。对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,光靠法规惩处是远远不够的,多方配合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,才能真正达到安全管理的目的。

百姓事无小事,各部门应密切配合,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。政府和社区要做好电动自行车“下楼”后的配套工作,统筹推进社区智能充电桩的建设,建立电梯电瓶车阻车系统,建设停车棚并安装充电设施;要加大检查力度,严查私自改装电池的问题。另外,应及时向社会通报电动车火灾事故的调查结果,依法依规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,提高民众重视程度,呼吁建立“召回”制度。

此外消防部门、社区还要不断加大宣传,加强安全警示教育,让人们充分认识到电动自行车“上楼”的危害,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,共享安全。对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,只有疏堵结合,“上阻下达”,才能让电动自行车行驶在安全线上,才能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网。

□暖山

『上阻下达』
让电动自行车行驶在安全线上

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

“两优一先”风采